

城东区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我局结合民政局工作实际，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政府信息水平。坚持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来抓，扎实开展了民政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主动公开信息 8 条（其中：机关简介 1 条，权力和责任清单 1 条，预算决算 2 条，政府采购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申请公开信息共 3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日常工作中，建立健全了信息收集、审查机制。所有公开信息由局办公室主动收集，各业务科室按要求上报。二是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原则及保密审查的要求，凡是需公开的政府信息，由办公室登记审查，经分管领导签字后送主要领导审核签发。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我局信息公开相关内容，涵盖机构概况、权力清单、公告公示等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明确具体指导、协

调和组织实施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业务科室及负责人具体抓，继续保持政务公开工作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二是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做到了信息公开重点突出、内容明确、更新及时，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年度报告编制规范。三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新条例，确保规范办理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3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1		1479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结果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结果	总计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量还不够大；**三是**网上办公、网上审批的机制还有待完善。

(二) 主要措施

一是充实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二是**健全规章制度。通过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完整。**三是**加强学习

培训，加强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城东区民政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